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800)

自願公告 股份回購註銷或分紅派息計劃

緒言

本公告乃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刊發，以便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瞭解本集團的最新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其已批准一項計劃(「**股份回購註銷或分紅派息計劃**」)透過(i)本公司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的三年期間(「**股份回購註銷或分紅派息期**」)於公開市場回購註銷(「**股份回購註銷**」)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及／或(ii)本公司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分紅派息**」)向股東進行股份回購註銷或分紅派息(統稱「**股份回購註銷或分紅派息**」)。

股份回購註銷或分紅派息計劃

根據股份回購註銷或分紅派息計劃，視乎當時市場狀況以及董事會於相關時間之最終批准下：

- (1) 本公司將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年度內進行總代價不低於人民幣680百萬元之股份回購註銷；及

(2) 於股份回購註銷或分紅派息期內(為免生疑問，包括本公司就上述(1)進行的任何股份回購註銷)：

(i) 本公司將進行總額不高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的三年內歸屬於本公司所有者淨利潤總和的60%之股份回購註銷及／或分紅派息；及

(ii) 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將進行之股份回購註銷及／或分紅派息的總額將不會低於人民幣25億元。

如董事會於未來對股份回購註銷或分紅派息計劃的意向有所變化，本公司將及時發佈進一步公告。

任何股份回購註銷或分紅派息的進行均需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當時的其他適用法則。

股份回購註銷或分紅派息計劃下的任何股份回購註銷，將根據股東不時於股東週年大會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無條件授權進行。

股份回購註銷或分紅派息計劃是為了回應市場的訴求，透過提高回報來保護投資者合法權益，同時保留本集團的財務實力以支持其可持續發展需求。董事會認為實施股份回購註銷或分紅派息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股份回購註銷或分紅派息計劃下的任何股份回購註銷及／或分紅派息，將視乎當時市場狀況以及董事會於相關時間之絕對酌情權而定。彼等於進行股份交易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CL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共山

香港，2024年3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共山先生(主席)、朱鈺峰先生、朱戰軍先生、蘭天石先生、孫瑋女士及楊文忠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鍾泰博士、葉棣謙先生及沈文忠博士。